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6016222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南屯區寶山段1032等地號住宅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自106年8月10日起公開展覽30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南屯區公所。
- 三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訂於106年8月21日上午10時整假南屯區公所3樓第二會議室（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）舉行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名稱）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一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市長 林佳龍 出國

副市長 林陵三代行